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新竹安捷國際酒店領航國際廳)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0,014,6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30,014,6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23,806,86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4,287,468 股，出席率為 79.31%，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邱銘乾董事長（法人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印豐董事、陳瑞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秀怡獨立董事等 4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

主席：邱銘乾



記錄：吳晨寧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5,063,18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765,796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 本公司自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0,087,6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

(五) 現金股利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為發放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06,8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26,026 權	99.24%
反對權數 73,189 權	0.3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7,654 權	0.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39,745,712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115,093
民國一一三年度純益	239,745,71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087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3,986,78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4,907
民國一一三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16,265,926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99,381,01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6 元)	(180,08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293,419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06,8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26,729 權	99.24%
反對權數 73,189 權	0.3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6,951 權	0.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因應本公司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06,8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26,649 權	99.24%
反對權數 73,189 權	0.3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7,031 權	0.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半導體全球市場於受惠於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的需求攀升，促進半導體產業的成長與持續提升製程技術，帶動了整體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等的創新技术，且台灣半導體在國際間之地位舉足輕重，其科技的發展對半導體製程演進有相當的影響力。台灣廠商除了自身的發展之外，各重要的是與關鍵客戶之間的協同創造「Co-Creation」，將原有的關鍵技術延伸與精進，能為產業發展帶來更多不同的創新應用。

家碩科技於一一三年五月正式掛牌上櫃。家碩主要專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包括光罩清洗、交換、儲存、管理等光罩傳載自動化設備，主要應用於EUV光罩及高階製程之光罩傳載自動化技術解決方案，家碩擁有堅強的專利布局，已陸續獲得多項光罩相關設備發明及新型專利。其中搭配家登的載具存放、連續充氣式倉儲設備等解決方案，品質穩定且高附加價值已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採用，進入全球晶圓製造領導廠商之供應鏈。

綜觀家碩一一三年整體表現，家碩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除了現有產品光罩清洗、交換、儲存、管理等光罩傳載自動化設備持續穩定出貨外，在設備發展上成功與關鍵客戶合作導入EUV POD載具檢驗機台，結合AI影像辨識技術，協助客戶提升EUV製程產線上之品質管理。在光罩自動化傳載上也有所斬獲，開發多片裝光罩傳載機台，並整合客製化光罩判讀功能，成功導入光罩廠之應用。而在海外市場發展與佈局，新加坡、美國、中國市場仍表現穩健，一一三年在日本半導體市場也開始佈局與業務拓展，並與關鍵客戶合作新設備應用討論，期望能在一一四年取得佳績。

家碩南科三期擴廠計畫於一一三年啟動，此新廠不僅提升產能，也為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提供更多資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這是公司推動技術升級和生產能力擴展的重要一步，也是對未來市場前景的積極應對。

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01,925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 1,207,145 千元成長 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746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28,243 千元成長 5%，每股盈餘為 8.2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

i. 最近三年度研發投入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研發費用	75,035	150,604	124,141
占營收比率	7%	12%	10%

ii.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一一二年	新一代 EUV 光罩檢測機台、PVD 原型機
一一三年	AOI 光罩檢測暨交換複合機台 光罩 AI 檢測分析機台、多片裝交換機台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貼近客戶需求，以堅強的技術整合實力，透過專案式生產管理，提高產能效率以及奠定產品品質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業務發展持續以「深耕關鍵客戶」、「開拓新客戶」、「發展新市場」為三大重點方向，並與母公司集團、半導體聯盟及供應商協同合作，為台灣半導體國家隊貢獻心力，共同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共創產業價值。

家碩團隊未來仍致力於營收成長與技術創新，除了持續精進現有光罩清洗、交換、儲存、管理等光罩傳載自動化設備外，家碩聚焦先進製程設備應用，尤其是在高階光罩與 EUV 光罩相關領域，隨著 EUV 光刻技術成為先進半導體製程的標配後，在嚴苛的製程環境中，提高關鍵部件的製造、處理和存儲效率更為各家半導體大廠所重視。近年來家碩專研開發先進的 EUV 光罩傳載整合解決方案以及 PVD 相關設備，為的就是希望藉此延伸和優化高階光罩相關方案，以提供更多高端產品，如拓展光罩 AOI 檢測暨交換複合機台至黃光製程應用，並將光罩清洗與檢測技術延伸至先進封裝製程應用，滿足客戶端實現光罩全自動化整合設備。

半導體產業未來另一個重要趨勢為智慧製造，家碩也因應此產業趨勢，著重於傳載自動化設備發展，家碩技術團隊投入研發全新自動化 POD 包裝設備，並規劃導入客戶端產線上應用，此有助於優化光罩廠區出貨包裝管理，提高生產力、效率與準確性。

而在半導體產業微汙染防治，家碩持續與客戶合作提升 EUV 微環境充氣製程技術，並將此微環境充氣技術延伸至晶圓製程與 EUV High-NA 製程，期許未來能為營收成長創造新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受惠於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的需求而蓬勃成長，惟地緣政治競爭加劇，因應如美國的晶片與科學法案、歐盟晶片法案等全球政治情勢變化，各國政府紛紛推動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考驗著產業供應鏈韌性。家碩隨時關注市場變化，恪遵法規，與關鍵客戶密切合作，且與母公司-家登精密協同建構 AI 產業生態系(Ecosystem)，此為近年的策略重心，與上中下游供應商協同合作，家碩持續投入 EUV 光罩、先進封裝製程及 PVD 相關設備及關鍵零組件之研發，滾動式進行供應鏈策略的調整，以更靈活地適應全球市場的新規則。

全球半導體供應鏈近年來關注環境友善、淨零減碳等議題，ESG 標榜的是企業社會責任，家碩將此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中。響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家碩已於一一三年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盤查，並計畫於一一四年導入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制定 ESG 推動相關計畫。

興建中之南科新廠第一期規劃興建總建坪約 5000 坪，投資額 10.93 億，預計於一一六年加入營運，提供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新廠以綠建築規範為設計基礎，並採用多項節能減排設施，平衡兼顧企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的責任。

近年來家碩致力並專注於光罩智慧傳載及微汙染防制技術，深獲客戶肯定。展望未來，家碩團隊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貼近客戶需求、戮力以赴，積極拓展業務市場，樂觀看待營運動能上揚，持續提升公司價值。

董事長 邱銘乾

總經理 詹印豐

會計主管 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杏

陳瑞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發生。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合併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碩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2,050	50	\$	997,697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10,000	12		10,00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296,488	11		130,76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二及三十）		4,39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29	-		3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90	-		2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3,952	16		565,681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795	-		4,0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0,597</u>	<u>89</u>		<u>1,708,72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8,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257	-		7,5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2,951	3		76,46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3,403	6		37,797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2,115	1		24,622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17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876	1		13,7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936	-		4,2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3,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443</u>	<u>11</u>		<u>171,988</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51,040</u>	<u>100</u>		<u>\$ 1,880,7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十）	\$	487,230	18	\$	766,588	4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77,991	7		136,36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50,383	2		19,7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38,427	5		114,0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012	-		2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060	2		35,84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315	1		29,2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771	1		9,4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03	-		1,1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8,092</u>	<u>36</u>		<u>1,112,712</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40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0,538	5		29,2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5,1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678</u>	<u>5</u>		<u>34,69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80,770</u>	<u>41</u>		<u>1,147,407</u>	<u>61</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0,146</u>	<u>11</u>		<u>272,976</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785,742</u>	<u>30</u>		<u>93,495</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81	2		38,0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22,984</u>	<u>16</u>		<u>329,164</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4,250</u>	<u>18</u>		<u>367,221</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u>132</u>	<u>-</u>		<u>(38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70,270</u>	<u>59</u>		<u>733,307</u>	<u>3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51,040</u>	<u>100</u>		<u>\$ 1,880,7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301,925	100	\$ 1,207,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728,196)	(56)	(621,607)	(51)
5900	營業毛利	<u>573,729</u>	<u>44</u>	<u>585,538</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9,609	5	62,375	5
6200	管理費用	119,874	9	106,5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41	10	150,604	1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194)	(1)	6,0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0,430</u>	<u>23</u>	<u>325,50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73,299</u>	<u>21</u>	<u>260,034</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9,070	1	10,534	1
7190	其他收入	58	-	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90	1	5,727	-
7050	財務成本	(1,967)	-	(7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97</u>	<u>-</u>	<u>(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648</u>	<u>2</u>	<u>17,2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5,947	23	\$ 277,31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四)	(66,201)	(5)	(49,07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9,746</u>	<u>18</u>	<u>228,243</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十)	12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17</u>	<u>-</u>	(385)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639</u>	<u>-</u>	(385)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0,385</u>	<u>18</u>	<u>\$ 227,85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8.25</u>		<u>\$ 8.36</u>	
9810	稀 釋	<u>\$ 8.15</u>		<u>\$ 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盛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560	\$ 225,600	\$ 93,495	\$ 17,716	\$ -	\$ 213,758	\$ -	\$ 550,5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41	-	(20,3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120)	-	(45,12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38	47,376	-	-	-	(47,376)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28,243	-	228,24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5)	(3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243	(385)	227,8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98	272,976	93,495	38,057	-	329,164	(385)	733,3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24	-	(22,82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839)	-	(122,83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805	-	-	-	-	24,805
E1	現金增資	2,717	27,170	667,442	-	-	-	-	694,6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39,746	-	239,7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517	6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868	517	240,3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5	\$ 300,146	\$ 785,742	\$ 60,881	\$ 385	\$ 422,984	\$ 132	\$ 1,570,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947	\$ 277,3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55	21,070
A20200	攤銷費用	1,270	1,06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194)	6,015
A20900	財務成本	1,967	7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070)	(10,5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0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97)	32
A23500	商譽減損損失	2,50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25	9,50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900)	62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5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8,840)	138,8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3)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4
A31200	存 貨	94,304	31,375
A31230	預付款項	2,245	50,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	39
A32125	合約負債	(279,358)	149,940
A32150	應付帳款	41,624	(140,6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06	18,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84	4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2	109
A32200	負債準備	3,065	2,6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	(5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80)	5,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432	560,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63	10,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67)	(\$ 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286)	(65,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42</u>	<u>504,9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00)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1)	(70,8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	(1,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	(3,1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502)</u>	<u>(75,7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64)	(8,1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839)	(45,120)
C04600	現金增資	696,612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809</u>	<u>(53,2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04</u>	<u>(2,5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4,353	373,4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7,697</u>	<u>624,2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2,050</u>	<u>\$ 997,6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聚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93,905	49	\$	953,785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00,000	12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十)		295,218	11		127,5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4,39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727	-		29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31,641	16		564,837	3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417	-		3,8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		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7,301</u>	<u>88</u>		<u>1,650,36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8,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1,222	3		77,44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72,746	3		76,39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3,403	5		37,797	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88	-		1,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5,996	1		12,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3,920	-		4,2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		3,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6,575</u>	<u>12</u>		<u>212,783</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43,876</u>	<u>100</u>		<u>\$ 1,863,1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八)	\$	485,779	18	\$	762,289	4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176,641	7		135,48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八)		50,534	2		20,3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133,462	5		106,73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2,062	-		2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5,060	2		35,84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2,078	1		29,0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771	1		9,4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u>541</u>	-		<u>802</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0,928</u>	<u>36</u>		<u>1,100,255</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40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u>130,538</u>	<u>5</u>		<u>29,279</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678</u>	<u>5</u>		<u>29,5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3,606</u>	<u>41</u>		<u>1,129,836</u>	<u>61</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0,146</u>	<u>11</u>		<u>272,976</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785,742</u>	<u>30</u>		<u>93,495</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81	2		38,0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22,984</u>	<u>16</u>		<u>329,164</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4,250</u>	<u>18</u>		<u>367,221</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u>132</u>	-		<u>(385)</u>	-
3XXX	權益總計		<u>1,570,270</u>	<u>59</u>		<u>733,307</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43,876</u>	<u>100</u>		<u>\$ 1,863,1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283,116	100	\$ 1,163,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716,231)	(56)	(612,060)	(53)
5900	營業毛利	566,885	44	551,427	4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5,580	5	58,814	5
6200	管理費用	114,660	9	97,2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89	9	133,402	11
645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13,194)	(1)	6,1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635	22	295,555	25
6900	營業淨利	278,250	22	255,87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8,814	1	10,217	1
7190	其他收入	778	-	2,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78	1	5,821	1
7050	財務成本	(1,967)	-	(7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350)	-	2,7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53	2	20,5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6,803	24	\$ 276,38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67,057)	(5)	(48,14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9,746</u>	<u>19</u>	<u>228,24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2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17</u>	<u>-</u>	(385)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639</u>	<u>-</u>	(385)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總額	<u>\$ 240,385</u>	<u>19</u>	<u>\$ 227,858</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8.25</u>		<u>\$ 8.36</u>	
9810	稀 釋	<u>\$ 8.15</u>		<u>\$ 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560	\$ 225,600	\$ 93,495	\$ 17,716	\$ -	\$ 213,758	\$ -	\$ 550,5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41	-	(20,3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120)	-	(45,12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38	47,376	-	-	-	(47,376)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28,243	-	228,24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5)	(3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243	(385)	227,8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98	272,976	93,495	38,057	-	329,164	(385)	733,3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24	-	(22,82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839)	-	(122,83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805	-	-	-	-	24,805
E1	現金增資	2,717	27,170	667,442	-	-	-	-	694,6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39,746	-	239,7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517	6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868	517	240,3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5	\$ 300,146	\$ 785,742	\$ 60,881	\$ 385	\$ 422,984	\$ 132	\$ 1,570,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6,803	\$ 276,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52	20,904
A20200	攤銷費用	427	22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194)	6,120
A20900	財務成本	1,967	733
A21200	利息收入	(18,814)	(10,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0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 份額	4,350	(2,701)
A23500	減損損失	2,50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50	9,48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0,884)	86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5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0,766)	134,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3)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4
A31200	存 貨	95,746	26,974
A31230	預付款項	2,423	50,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	39
A32125	合約負債	(276,510)	173,198
A32150	應付帳款	41,159	(141,3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15	18,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17	(7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2	109
A32200	負債準備	2,991	4,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	(5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253	566,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01	9,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67)	(\$ 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01)	(59,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386</u>	<u>515,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3)	(70,8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	(1,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	(3,1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264)</u>	<u>(84,7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64)	(8,1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839)	(45,120)
C04600	現金增資	696,612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809</u>	<u>(53,2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189</u>	<u>(2,3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0,120	374,9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3,785</u>	<u>578,8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3,905</u>	<u>\$ 953,7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四章 董 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以上為員工酬勞。 <u>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 1%以上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 <u>董事</u> 酬勞。 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金管發字第 11303854472 號函令，爰訂定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之比率。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u>	增訂本辦法修訂日期